烟台市财政局
烟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烟财企〔2017〕10号

关于印发《烟台市散煤清洁化治理财政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经信局：

为积极推动我市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我们制定了《烟台市散煤清洁化治理财政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烟台市财政局　　烟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年11月10日

烟台市散煤清洁化治理财政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市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6〕16号）和《烟台市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烟政办发〔2016〕30 号）文件精神，推动我市散煤清洁化治理，市财政设立散煤清洁化治理财政奖补资金，为加强资金管理，特制定烟台市散煤清洁化治理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第二条　市财政局、市散煤清洁化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散煤办）共同负责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市散煤办核实各县(市、区）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开展情况，并形成专项资金分配建议，市财政局负责市级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资金审核及拨付，会同市散煤办对全市专项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章　奖补范围、条件和标准

第三条 根据《烟台市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烟政办发〔2016〕30 号），市财政对工作成绩

突出的县市区及困难县市区给予奖补。

第四条 对达到以下标准的县市区，市级财政给予奖补：

1.完成年度洁净型煤和节能环保炉具推广计划。

2.年度考核总分在80分以上。

3.县（市、区）级财政出台补贴政策，并实际已经落实的。

第五条　市级财政对县市区财政的奖补，主要依据县市区对清洁煤炭和节能环保炉具两类产品的补贴资金总额，给予适当奖励；对财政困难的县市区，由县市区财政提出申请，市级财政酌情给与补贴，每个县市区补贴额不超过其年度推广补贴额的30%。

第三章　资金申报与兑付

第六条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缓解县（市、区）补贴资金压力，市级奖补资金可采取预拨的方式，即各县（市、区）根据本地清洁煤炭和节能环保炉具推广工作任务，以正式文件报送市散煤办、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根据市散煤办审核意见，统筹考虑将补贴资金预先拨付至各县（市、区）。6月30日前，各县（市、区）散煤办会同本级财政部门以正式文件，将本县（市、区）上年清洁煤炭和节能环保炉具实际推广量及本地政策兑现情况，上报市散煤办和市财政局，市散煤办会同市财政局予以核实，核实无误后，由市散煤办出具审核意见，由市财政局根据审核意见对县市区给予清算。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七条 市财政局会同市散煤办根据情况，对各县（市、区）的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委托第三方对各县（市、区）全年实际推广数量、型号、专项资金收支数额等进行审核，并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跟踪问效和绩效考评。检查和绩效考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依据。

第八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对违反规定虚报冒领、截留、挪用骗取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收回已安排的补贴资金，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散煤办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有效期 2 年。

烟台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10 日印发